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74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\_112017408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7408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174080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，前開資料已另登載於該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5



1120001976 有附件